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应急管理局三楼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34367；电子邮箱：znxyjgl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宁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向社会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与主动性，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朝着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县应急管理局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等共主动公开信息217条。其中：安全生产3条、应急管理2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财政预决算1条，行政执法2条，工作动态206条。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公示公开各项决策、管理、服务、执法及结果，有力促进了县应急管理局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未受理过依申请公开事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不断优化信息管理、发布等工作流程。**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有关规定，所有信息发布前全部严格落实信息审核“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要求。**二是**严格执行公文制发程序，注明公文属性标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性及合法性的审查，层层把关，及时发布。

(四) 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平台有：政府门户网站、中宁县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通过不断强化管理和监督，保障信息权威性，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办事水平。2024年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206条，累计关注人数5129人。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负责各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各股室负责具体落实的工作模式；配备工作人员 1 名，负责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工作，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二是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会。确保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三审三校”流程，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性上还有待加强；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全面；业务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理论和制度学习。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及时掌握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方针。二是进一步发挥平台功能。继续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以“一周工作动态”为窗口，持续公开部门工作动态，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主动搭建更加公开透明的信息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群众和社会关切，及时更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权力清单”等专题专栏，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面向全县人民征集《中

宁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评估规划（2024-2035）》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及时公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二）聚焦社会关切，强化政民互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借助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以及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等，不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同时，紧盯“12345”、局值班室电话反馈等投诉渠道，及时办理并妥善回复群众诉求、投诉、咨询等案件 49 件。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